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243號

原告 張之瑜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3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1AA6044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訴狀應補正適格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